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宁波证监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甬证监函【2020】95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要求公司在收到《监管关注函》的一个月内，聘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是否合规发表专项意见并对外披露。后公司确定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会计处理事项是否合规发表专项意见，并根据事项进展发布了延期对监管函进行回复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9月12日、10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中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目前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核查工作已经结束，但因近期快递行业运输压力较大，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的询证函回函尚在邮递途中，邮政信息预计2020年11月14前才能收到回函。在未收到询证函回函的情况下，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将无法在2020年11月12日之前出具围海股份“2019年度6亿元长安银行存单划转”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意见报告。

经公司与会计师沟通，待收到询证回函后，会计师事务所将尽快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及时对上述会计处理问题出具专项意见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